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

108.5.24 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	說 明
<p>第四十六條之一 散播有關食品安全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散播係指散布、傳播於眾之意，而所謂「謠言」或「不實訊息」，係指該「捏造之語」或「虛構之事」，其內容出於故意虛捏者而言，倘有合理之懷疑，致誤認有此事實而為傳播或散布時，即欠缺違法之故意（參照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六七二七號刑事判決）。因此，關於「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」，係以散布、傳播「捏造或虛構事實」為其構成要件（參照最高法院一〇六年度台上字第九六號刑事判決），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捏造、扭曲、篡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的訊息（包括資訊、消息、資料、數據、廣告、報導、民調、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），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由媒體、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以口語、文字或影音之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，引人陷入錯誤，甚至因而造成公眾或損害個人，即具有法律問責之必要性。</p> <p>三、食品安全與否乃涉及民生議題之重要資訊，其正確性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，若有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散播，除將影響交易價格及業者營業信譽外，亦將引起民眾恐慌，進而危害公眾安全，爰增訂本條刑事處罰規定。</p>